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

##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針對兒童及少年(以下簡稱兒少)遭受不當對待，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，從中汲取教訓；旨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，避免過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廣泛蒐集資訊，據以提出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改善建議，周延兒少保護系統。

#### 貳、實施範圍

- 一、兒少遭受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親屬或家屬不當對待，致嚴重傷害及死亡。
- 二、兒少遭受依契約或職務對其負有實際照顧義務之人不當對待，致嚴重傷害及死亡，包括：托嬰中心人員、居家式托育人員（保母）、兒少福利機構人員、寄養家庭、團體家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、補習班、安親班、社團老師/教練等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。
- 三、非上開情形，惟受社會關注之其他人對兒少不當對待，致嚴重傷害及死亡。
- 四、其他輿情關注之重大兒少不當對待事件。

#### 參、小組成員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，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專家學者

主管機關應邀請法律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醫療等兒少保護相關專業人士至少3名，含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，或兒保醫療小組醫院代表至少1名。

##### （二）兒少保護網絡相關局（處）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。

##### （三）其他依個案情況邀請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，由政務次長員擔任召集人，保護服務司擔任秘書單位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專家學者

衛生福利部應邀請法律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醫療等兒少保護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與檢討會議。

(二) 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（心理健康司、醫事司、國民健康署、疾病管制署或社會及家庭署）等兒少保護網絡相關機關代表。

(三) 依個案情況應邀請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團體人員。

## 肆、實施流程

### 一、地方政府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知悉有本計畫實施範圍之案件時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本於權責，自行依相關法規處理、提出調查報告及檢討與策進。
2. 自知悉後 24 小時內填具「疑似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通知單」（附件 1）逕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，如案件類型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應同時依其規定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3. 原則於 1 個月內召開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會議，並按各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檢討報告格式（附件 2）提報相關資料。如未能於期限內召開會議，應敘明理由通知衛生福利部。

(二) 案發前倘案家曾為當地或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兒少保護、兒少福利或社會福利等相關單位服務之個案，應併請各該單位出席及提供相關服務資料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前，各網絡單位應依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

綜合報告表」(附件3)，事先就內部檢討結果提供具體說明，供其防治小組成員協助檢視，並予補充或修正等；案情較複雜特殊者，得另召開重大兒少虐待事件小組會前會，運用根本原因分析等方法進行個案研討(研討指引請詳附件4)，並將召開結果載明於綜合報告表中；另針對會議結論請各網絡單位加強改善之事項，應作成決議並列管追蹤。

(四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會議結束後2周內，將附件2、附件3及檢討會議紀錄函報衛生福利部。

## 二、中央機關：

(一) 衛生福利部收到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送檢討報告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涉及兒少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親屬或家屬之不當對待案件，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進行檢視及檢討。
2. 涉及托嬰中心人員、居家式托育人員(保母)、兒少福利機構人員、寄養家庭、團體家庭等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之不當對待案件，將檢討報告移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檢視及檢討。
3. 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、補習班、安親班、社團老師/教練之不當對待案件，將檢討報告移請教育部進行檢視及檢討。

(二) 衛生福利部應定期召開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檢討會議，選取具有參考與討論價值之案例，歸納全國性、共通性、系統性之兒少保護網絡政策議題。

(三) 檢討會議決議必要時，得於「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」提出報告案或討論案，並定期列管，以落實防治策略。

(四) 為免地方政府漏失個案，內政部警政署應定期提供符合本計畫之個案名冊送交衛生福利部，如有漏失個案，衛生福利部即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納入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補行檢討。

**伍、其他配合辦理事項**

- 一、本計畫肆之一（一）項所定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應提報資料之格式及相關附件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計畫實施後 1 個月內定之；併同計畫函囑所轄業務地方機關依規定辦理（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）。
- 二、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肆之一（一）項規定提供資料者，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促請提供。

**陸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。**